



香港自強基金會

Hong Kong Persistent Self-Reliance Foundation

董事會

永遠榮譽主席
盧恩成 校長 BH

主席
康志強 校長

副主席
劉耀增 校長

秘書
許俊輝 先生

司庫
林建華 校長 BBS MH

董事
林沛德 校長 MH
林楚強 先生
陳作明 副校長
古揚邦 先生 MH
廖汝成 副校長

理事
黃燕儀 女士

義務法律顧問
夏峻 先生

義務核數師
陳俊民 先生

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主席

尊敬的潘志成議員, MH:

誠邀參與「自強不息」嘉許計劃支持團體

香港自強基金會由本會永遠榮譽主席盧恩成校長 BH 創立，並自 2020 年起註冊成為慈善團體，旨在推動香港的教育事務工作，支持學校及註冊團體推動全人發展的教育項目及有意義的教育活動等。

本會舉辦「自強不息」嘉許計劃，是為配合教育局學校正向價值教育，鼓勵學校在校內選出有自強不息精神的代表人物，予以表揚並加以宣傳。活動詳情請見活動簡章 (附件一)。

欣悉 貴會一向大力推動學校正向教育，本活動若能得到 貴會支持，定能壯大我們的團隊，令活動獲得更廣泛的參與。倘蒙應允，不勝感幸。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或 WhatsApp 與活動秘書陳作明先生聯繫(電話：98706656)。

肅此敬頌

教安

香港自強基金會
理事會主席



許俊輝 謹啟

附件一：「自強不息」嘉許計劃簡章

附件二：覆函

2024 年 7 月 3 日

「自強不息」嘉許計劃 簡章

主辦：香港自強基金會

香港自強基金會簡介：

香港自強基金會由本會永遠榮譽主席盧恩成校長 BH 創立，並自 2020 年起註冊成為慈善團體，旨在推動香港的教育事務工作，支持學校及註冊團體推動全人發展的教育項目及有意義的教育活動等。

目的：

「自強不息」嘉許計劃是為配合教育局學校正向價值教育，鼓勵學校在校內選出有自強不息精神的代表人物，予以表揚並加以宣傳。

對象：荃葵青區中小學校學生

內容：

邀請學校在校內提名最多兩位有自強不息精神的同學，提名需包括 200-300 字簡介其具有自強不息精神的故事。經本會推薦後，會在嘉許禮上頒發自強不息獎。本會亦會鼓勵學校透過這個活動將這些故事在校內進行「自強不息」精神的教育。

「自強不息」個案的基本要求：

1. 「自強不息」事件必須為真實的。
2. 提名人可以是教職員、家長或學生本人。
3. 提名最後需由校長簽署確認。

日程：

活動將在 24-25 學年舉行

2024 年 9 月	開始報名
2024 年 12 月	截止報名
2025 年 4 月	嘉許禮

參考資料：

教育局「中華經典名句 (中學)」對「自強不息」一句有以下解讀：「自強不息」出自《周易·象傳》，原句為「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全句的意思是：天體運行，周而復始，剛健有力，君子應效法於天，以剛毅圖強，永不停息。大地厚實而勢順，君子應效法於地，以積厚其德，容載萬物。

教育局的十二個首要價值觀教育包括「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承擔精神」、「誠信」、「守法」、「同理心」、「勤勞」、「仁愛」、「團結」和「孝親」，其中有多個均涉及「自強不息」精神的，如「堅毅」、「責任感」、「承擔精神」、「勤勞」等。在普及性加強學生精神健康方面，教育局非常重視提升學生的抗逆力，這正是「自強不息」精神的要素。

「自強不息」嘉許計劃
誠邀參與「自強不息」嘉許計劃支持團體
覆函

致香港自強基金會主席
許俊輝先生

- ☐ 本會接受 貴會邀請，參與「自強不息」嘉許計劃支持團體。
- ☐ 本會不擬 參與「自強不息」嘉許計劃支持團體。

簽署：

姓名：

潘志成議員

團體：

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職位：

主席

電話：

3690 2948

電郵：

pcshing54837711@gmail.com

日期：

備註：請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或以前示覆。覆函可傳真 24168620 或 電郵 billy@hkmusic.hk 或 拍攝數碼影像 WhatsApp 60110121 傳回香港自強基金會。